

## 財團法人國家同步輻射研究中心與國立臺灣大學合作辦法

- 第一條** 財團法人國家同步輻射研究中心(以下簡稱甲方)暨國立臺灣大學(以下簡稱乙方)，為進行學術合作，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甲乙雙方合作範圍包含下列各項：
- (一)合聘人員。
  - (二)學術研究合作。
  - (三)訓練研究生。
- 第三條** 甲方得經乙方相關主管之同意，商請乙方之專任教師擔任甲方之合聘研究人員(含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研究員)，從事學術研究(包括合作研究計畫)，或運用甲方設備參與甲方的工作。
- 第四條** 乙方得經甲方相關主管之同意，商請甲方之專任研究人員擔任乙方之合聘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或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理研究員，在乙方從事教學或研究工作，或指導乙方博、碩士研究生之論文研究工作。
- 第五條** 合聘人員之待遇、升等、退休等，悉依其專任機關之規定辦理；但合聘機關得依規定支給差旅費或鐘點費。
- 第六條** 合聘人員由合聘機關發給聘書，以壹年為期；但經雙方之同意，得續聘，每次仍以壹年為期。
- 第七條** 合聘人員除從事第三、四條所述工作外並得在合聘機關利用其研究設備及參與各種學術性活動。
- 第八條** 合聘人員在合聘期間研究之成果報告及論文，應註明其在兩機關之關係。
- 第九條** 為進行高深學術研究並培植研究生，乙方研究生得在甲方從事學位論文研究工作。
- 第十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經甲乙雙方協議修正之。
-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雙方同意後生效，修正時亦同。

甲方

財團法人國家同步輻射研究中心  
主任 張石麟



乙方

國立臺灣大學  
校長 楊泮池



中 華 民 國

1 0 3

年 3 月 1 9

日